

江门市宏顺隆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摩托
车配件 5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江门市宏顺隆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宏顺隆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摩托车配件5万件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建楷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宏顺隆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摩托车配件5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5767399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t3o5h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宏顺隆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摩托车配件5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宏顺隆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WW9YT6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朝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朝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朝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BH002324	黄芳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报告审核、工程内容及规模、其他章节	BH002324	黄芳芳
钟顺达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环境影响分析	BH001364	钟顺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宏顺隆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摩托车配件5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芳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信用编号 BH0023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芳芳（信用编号 BH002324）、钟顺达（信用编号 BH00136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File No.

姓名: 黄芳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9月10日
Issued on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11900386740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44078219840807032X	个人姓名	黄芳芳
性别	女	身份证	44078219840807032X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缴费记录类型	局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纳工资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08	200906	11	1812.03	852.72	969.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07	201008	14	2577.54	1212.96	108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09	201101	5	948.80	474.40	118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2	201106	5	1042.40	521.20	130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7	201302	20	5145.00	2744.0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303	201406	16	4116.00	2195.2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609	21	6573.84	4045.44	2408.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201907	1	438.88	270.08	337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711900386740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201908	201910	3	1316.64	810.24	3376.00
				合计		135	38234.21	21903.52	

打印流水号: cis1119963 打印时间: 2019-11-11 16:21

可登录 <http://wsa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四、环境质量状况.....	9
五、评价适用标准.....	15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2
八、环境影响分析.....	23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3
十、结论与建议.....	3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附图 9 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国土证；
-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宏顺隆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摩托车配件 5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宏顺隆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先生	联系人	张先生		
通讯地址	江门市棠下镇金桐二路 3 号 3 幢				
联系电话	1390288****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85
建设地点	江门市棠下镇金桐二路 3 号 3 幢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建设	行业类别及代码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00m ²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4%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宏顺隆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棠下镇金桐二路 3 号 3 幢 (坐标位置: N22.593389°, E 113.023298°), 从事汽车摩托车配件生产, 厂区所在地块的宗地面积 6192m²,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600m², 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摩托车配件 5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 2018.4.28 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 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 (仅切割组装除外)”类别,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 我单位立即组织评价人员收集了相关资料, 在此基础上, 根据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 编制了《江门市宏顺隆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摩托车配件 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江门市宏顺隆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棠下镇金桐二路3号3幢建设年产汽车摩托车配件5万件新建项目。项目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该项目宗地面积6192m²，租赁厂房建筑面积600m²。员工人数10人，生产天数为300天/年，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情况
1	总投资	100万元
2	环保投资	4万元
3	生产规模	汽车摩托车配件4万件/年
4	占地面积	600m ²
5	员工人数	10人
6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为单层，租赁建筑面积600m²，主要工程包括主体车间。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2。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各层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主体工程	主体车间	1层	生产车间、办公	6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预处理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		
	危废处理设施	设置危废仓库一处		

2、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明细详见表2-3。

表2-3 项目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汽车摩托车配件	5万件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运输方式和货品来源	最大储存量
铝合金	100t	--	汽运、外购	5t
切割液	0.3t	--	汽运、外购	0.3t

4、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CNC850 电脑锣	6
2	CNC600 电脑锣	4
3	数控车床	2
4	开料机	2
5	钻床	2
6	空压机 1KW	1
7	油压机	1

5、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项目	来源
1	水	125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2	电	1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年产汽车摩托车配件，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2018]12 号），不属于《江门市

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项目国土证为：江国用（2009）第 202738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项目国土证见附件。

对照《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所在地块已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城镇规划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本项目纳污水体——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 —93）III 类标准。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政策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原项目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

二、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棠下镇金桐二路 3 号 3 幢，项目东、南、西为均为厂房企业，北面为桐井河。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并无显著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 22°38'14"~22°48'38"，东经 112°58'23"~113°05'34"。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杜阮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 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2）地形地貌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308m）、锦岭山（143m）、凤凰山（176m）、蛇山（221m），西南有大岭山（101m）、马山（86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山脉有元岗山（205m）、崖顶石（312m）、婆髻山（188m）、蟾蜍头（112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 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杜阮 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 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3）气象气候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

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 22.2℃，一月平均气温 13.6℃，极端最低气温 1.9℃，七月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9.5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06.4mm。全年主导风向 N-NNE 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4m/s，全年静风频率 13.4%。

（4）水文

棠下镇主要河流有西江西海水道和天沙河，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棠下镇东部边境，从磨刀门出海。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

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窰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簪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 1.2km 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 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6 小时，退潮历时约 18 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 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8 小时，退潮历时约 16 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 290.6km²，干流长度 49km，河床比降 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³/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³/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

（5）植被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

思、多 8 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藤本层有：拔契、白花酸藤果、粗叶悬钩子、两面针、玉叶金花、金银花、寄生藤、野葛、牛百藤。草本层有：芒萁、乌毛蕨、蜈蚣蕨、半边旗、鳶尾、山菅兰、类芦、两耳草等。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 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 年 12 月）， 本项目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棠下污水处理厂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参考《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其监测

结果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60	40	70	4 (24 小时 平均)	160 (日 最大 8 小时平 均)	35	/	/

从监测数据得知，SO₂、NO₂、PM₁₀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O_{3-8H}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PM_{2.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故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 “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参考《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检测报告》（HC[2019-04]179C 号）中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在“桐井河（乐溪内涌汇入处）W8”和“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0 米）W9”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	------	------------------------

点位																					
桐井河 (乐溪内涌汇入处) W8	检测项目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DO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2019.04.29	24	7.32	2.2	16.8	66	48	3.86	0.12	ND											
	2019.04.30	24	7.27	2.6	15.4	64	47	3.81	0.12	ND											
	2019.05.01	24	7.20	2.1	15.9	63	45	3.64	0.13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Cd	Pb	Cr(VI)	Hg	As	Ni	---											
	2019.04.29	1.10×10 ₄	3.88	ND	ND	ND	4.20×10 ⁻⁴	9.0×10 ⁻⁴	ND	---											
	2019.04.30	7.90×10 ₃	3.89	ND	ND	ND	5.30×10 ⁻⁴	1.4×10 ⁻³	ND	--											
	2019.05.01	1.10×10 ₄	3.75	ND	ND	ND	3.50×10 ⁻⁴	7.0×10 ⁻⁴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桐井河 (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2000米) W9	检测项目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DO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2019.04.29	24	7.25	2.2	8.2	40	28	2.80	0.25	ND											
	2019.04.30	24	7.08	2.7	7.7	38	30	2.35	0.24	ND											
	2019.05.01	24	7.16	2.4	9.1	46	31	2.48	0.23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Cd	Pb	Cr(VI)	Hg	As	Ni	---											
	2019.04.29	1.30×10 ₄	4.11	ND	ND	ND	3.70×10 ⁻⁴	6.0×10 ⁻⁴	ND	---											
	2019.04.30	1.10×10 ₄	4.15	ND	ND	ND	4.20×10 ⁻⁴	1.0×10 ⁻³	ND	---											
	2019.05.01	1.30×10 ₄	3.97	ND	ND	ND	5.90×10 ⁻⁴	9.0×10 ⁻⁴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限值；“---”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对监测断面或点位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水质指数法评价，评价方法见附录 D，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3-3 水质指标评价结果 <table> <tr> <th>监测 点位</th><th>检测项目</th><th>水温 (℃)</th><th>pH 值（无量纲）</th><th>DO</th><th>BOD₅</th><th>COD</th><th>SS</th><th>NH₃-N</th><th>石油类</th><th>LAS</th></tr> </table>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水温 (℃)	pH 值（无量纲）	DO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水温 (℃)	pH 值（无量纲）	DO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桐井河（乐溪内涌汇入处）W8	平均值	24	7.26	2.3	16.0	64	47	3.77	0.12	ND
	最小值	24	7.2	2.1	15.4	63	45	3.64	0.12	ND
	最大值	24	7.32	2.6	16.8	66	48	3.86	0.13	ND
	最大标准指数	---	0.9	1.43	2.8	2.2	0.8	2.57	0.26	ND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Cd	Pb	Cr（VI）	Hg	As	Ni	---
	平均值	2.99×10^4	3.84	ND	ND	ND	4.3×10^{-4}	1.0×10^{-3}	ND	---
	最小值	7.99×10^3	3.75	ND	ND	ND	3.5×10^{-4}	7.0×10^{-4}	ND	---
	最大值	1.10×10^4	3.89	ND	ND	ND	5.3×10^{-4}	1.4×10^{-3}	ND	---
	最大标准指数	0.55	12.97	ND	ND	ND	0.53	0.014	ND	---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DO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2000米）W9	平均值	24	7.16	2.4	8.3	41	30	2.543	0.24	ND
	最小值	24	7.08	2.2	7.7	38	28	2.35	0.23	ND
	最大值	24	7.25	2.7	9.1	46	31	2.8	0.25	ND
	最大标准指数	---	0.96	1.36	1.52	1.53	0.52	1.87	0.5	ND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Cd	Pb	Cr（VI）	Hg	As	Ni	---
	平均值	1.23×10^3	4.08	ND	ND	ND	4.60×10^{-4}	8.0×10^{-4}	ND	---
	最小值	1.10×10^4	3.97	ND	ND	ND	3.70×10^{-4}	6.0×10^{-4}	ND	---
	最大值	1.30×10^4	4.15	ND	ND	ND	5.90×10^{-4}	1.0×10^{-3}	ND	---
	最大标准指数	0.65	13.83	ND	ND	ND	0.59	0.01	ND	---

由上表 3-3 可见，评价河段的溶解氧、BOD₅、COD、氨氮和总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中 BOD₅、COD、氨氮、总磷和溶解氧的水质指数大于 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

根据《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门市、蓬江区两级政府逐步完善蓬江区排水系统建设，同时开展了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到 202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力争达到 80%以上；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消除劣 V 类，基本消除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到 203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进一步提高，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₄⁺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区域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 4-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性质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水松里	居民点	西南	68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迳口村	居民点	西南	856	
莲塘	居民点	西	283	
桐井村	居民点	东北	300	
桐井河	河流	北	20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环境噪声 2 类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	----	----	----	----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5-4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2、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往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5-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浓度 mg/L					
	CODcr	BOD5	SS	氨氮	TP	TN
较严者标准	≤300	≤130	≤200	≤25	≤10	≤3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江门市实施总氮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棠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沙河，故建议废水不另外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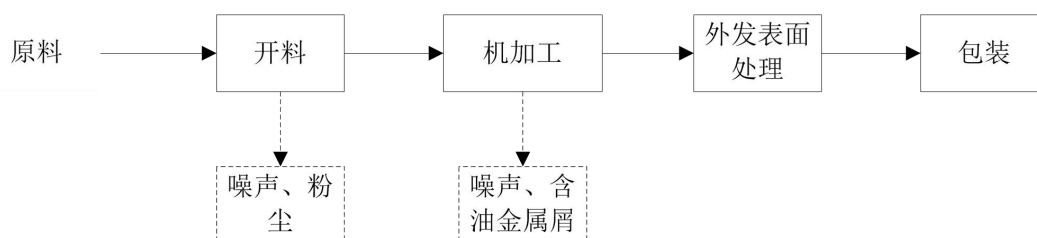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使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图 6-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

开料：使用对原料加工到需要的形状大小；使用开料机、钻床开料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

机加工：使用电脑锣，数控铣床等对工件进行机加工，使工件满足图样要求；工序产生含油废金属屑；

外发表面处理：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目的是满足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或其他特种功能要求；

包装：指对完成处理的产品进行人工打包。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1）废气：项目使用开料机、钻床开料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

（2）废水：切割液稀释用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和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

（4）固废：机加工产生的含油废金属屑、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包括切割液包装桶和一般包装材料）、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建筑物经营，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

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项目开料工序中工件进行开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徐海萍，湖北大学学报第32卷第3期），机加工行业金属粉尘产生量一般取原材料总量的千分之一。本项目铝合金加工量100 t/a，可计算出粉尘产生量为0.1t/a，产生速率为0.0417kg/h，该部分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只有极少数以颗粒物表征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约为1%，产生量为1kg/a，排放速率为0.000417kg/h。于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由影响预测结果可知，开料工序颗粒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2.7924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0.31%，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3 ）；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水

（1）生活污水

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按用水量 40L/人·d 计，本项目员工 10 人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125（t/a），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96（t/a）。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6-1。

表 6-1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cr	BOD5	SS	NH3-N
生活污水 96（t/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15
	产生量（t/a）	0.024	0.014	0.019	0.001
	排放浓度(mg/l)	220	120	150	12
	排放量（t/a）	0.021	0.012	0.014	0.001

生产污水：开料采用湿法处理，年用水量为 5t/a，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加水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3、噪声

项目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各设备噪声源见表 6-2。

表 6-2 设备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强度 dB (A)
1	CNC850 电脑锣	5	60~70
2	CNC600 电脑锣	3	60~70
3	数控车床	2	65~75
4	开料机	2	65~75
5	钻床	2	70~85
6	空压机 1KW	1	65~75

项目噪声主要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60~85dB (A) 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所减弱，但仍会超出排放限值。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弃物

（1）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和金属屑：项目开料和机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边角废料，根据建设单位的统计约为原材料的 10%，产生量约为 10t/a。项目使用开料机、钻床开料过程沉降收集的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099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废品商回收。

包装固废：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固废，产生量约为 1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切割液桶：废原料桶主要来源于切割液原料，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废原料桶等原料桶约占原料使用量 5%，则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10kg/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建设单位拟将废原料桶交由原生产厂家回收。

含油废金属屑：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金属屑，年产量约 1 吨，经过过滤处理后全部被专门的公司回收利用。

（2）办公、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在厂区内住宿，员工人均产生量为 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开料工序	颗粒物	1kg/a		1kg/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96t/a)	CODcr	250mg/l	0.024t/a	220mg/l	0.021t/a
		BOD ₅	150mg/l	0.014/a	120mg/l	0.012t/a
		SS	200mg/l	0.019t/a	150mg/l	0.014t/a
		NH ₃ -N	15mg/l	0.001t/a	12mg/l	0.001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 废物	边角废料	10t/a		0t/a	
		金属屑	0.099t/a		0t/a	
		包装固废	1t/a		0t/a	
		废切割液 桶	10kg/a		0kg/a	
		含油废金 属屑	1t/a		0t/a	
	办公生活	办公、生 活垃圾	1.5t/a		0t/a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运营过程将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主要为外排的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各种加工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等。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设备噪声经过隔声减振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有效的治理，达到有关的排放标准及符合有关的环保要求排放时，对周围的生态环境不会有大的影响。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主要污染为噪声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固废，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轻，同时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与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料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5-5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_i 值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如果评价范围内包含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或者评价范围内主要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已接近或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或者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特殊项目，评价等级一般不低于二级。

表 8-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别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a. 模型参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8-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9.13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2℃
最低环境温度		3.6℃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b. 评价因子

根据本项目特征，其主要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内容，选择TSP作为评价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8-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³)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平均值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

备注：* TSP 没有 1 小时平均值，表中标准值为其 24 小时平均值的 3 倍。

c. 污染源及污染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估算时污染源及污染参数见下表。

表 8-4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生产车间	0	20	30	-10	2	2400	100%	TSP	0.000416

d.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max和D10%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5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粉尘 TSP（生产车间）	
	预测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2.5491	0.28
16	2.7924	0.31
25	1.8439	0.20
50	0.6643	0.07
75	0.37149	0.04
100	0.24714	0.03
250	0.068599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及占标率/%	2.7924（15m）	0.31
D10%最远距离/m	无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Pmax=0.3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Pmax<1%，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上述预测结果可知，TSP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2.7924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0.31%，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项目排放污染物中TSP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

(3) 污染控制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拟采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形式处理，由于机加工工序产生粉尘99%以金属屑形式沉降于工位周围，以颗粒物形式排放的粉尘浓度很低，所以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可行。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8-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1	生产车间	开料工序	颗粒物	车间内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1	

表8-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1

(5) 小结

综上，预计经过采取上述措施，颗粒物的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最高点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96\text{m}^3/\text{a}$ 。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

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8-7。

表 8-8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等级判定结果为三级B。

（2）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浓度为COD220mg/L、BOD120mg/L、SS150mg/L、氨氮12mg/L，可达到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许可证排放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COD300mg/L、BOD150mg/L、SS250mg/L、氨氮12mg/L，可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棠下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为40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每天排放量约0.32m³，约占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的0.000008%，因此，棠下污水处理厂仍富有处理能力处理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棠下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4）小结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天沙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因此，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城市

污水管网引至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8-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FS331101	是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8-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FS331101	E113.023298°	N22.593389°	120t/a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棠下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8-10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FS331101	COD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的较严者	300
2		NH ₃ -N		--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8-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FS331101	CODcr	220mg/l	0.07kg/d	0.024t/a
2		NH ₃ -N	12mg/l	0.003kg/d	0.001t/a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24t/a
		NH ₃ -N			0.001t/a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生产设备声源尺寸的2倍值远小于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因此产生的噪声简化成点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dots\dots\dots$$

(A.1)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A)，预测时取15dB(A)。



图8-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dots\dots\dots$$

(A.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dots\dots\dots$$

(A.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dots\dots\dots$$

(A.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点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 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dots\dots\dots$

(A.5)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③屏障衰减 A_b ：根据经验数据，一栋建筑隔声取4dB，两栋建筑隔声取6db。

④声压级数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pi}} \dots\dots\dots (A.6)$$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A)；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仅考虑几何衰减、屏障衰减和厂房阻挡等因素，通过（A.1）、（A.5）、（A.6）可以模拟预测设备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设备噪声最大值为 85dB，设备分散放置在车间内部，叠加值为 77dB，经距离衰减和墙体阻隔后，厂房墙壁衰减量按 10dB(A)计，厂界围墙衰减量按 5dB(A)计，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	噪声单元	综合源强 dB(A)	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增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生产车间	77	15	53.478	56.9	58.53	1.63	65	达标
南厂界	生产车间	77	10	57	56.9	59.96	2.96	65	达标
西厂界	生产车间	77	15	57	56.9	59.96	2.96	65	达标
北厂界	生产车间	77	10	53.478	56.9	58.53	1.63	65	达标

由下表可见，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影响值对厂界的贡献值较小在 53.478~57dB(A)之间，叠加背景值后预测值增值在 1.63~2.96dB(A)之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和金属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与废品商回收。废包装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3）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工程分析，预计本项目含油废金属屑产生量为1t/a，废切割液产生量为0.2t/a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切割液桶产生量为10kg/a，交由生产商回收。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环保投资估见下表 8-1。

表 8-12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1
2	噪声处理	隔音和减振	0.3
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0.2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0.5
		危废合同	2
总计			4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开料工序	颗粒物(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污 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 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	交于废品商回收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废包装料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金属屑	交于废品商回收	
		废切割液桶	交由生产商回收	
		含油废金属屑	经过过滤处理后全 部被专门的公司 回收利用	
	办公生活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 声	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再经自然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等无明显影响。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宏顺隆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棠下镇金桐二路3号3幢建设年产汽车摩托车配件5万件补办项目。项目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该项目厂区所在地块的宗地面积6192m²，租赁厂房建筑面积600m²。员工人数10人，生产天数为300天/年，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汽车摩托车配件，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粤发改规[2018]12号），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项目国土证为：江国用（2009）第202738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项目国土证见附件。

对照《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所在地块已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城镇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故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后续处理，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项目所在区域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92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 - 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 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天沙河的水质 BOD5、氨氮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₄⁺ 超标，水质未能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总体质量良好。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开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密度较大，可在重力作用下基本沉降至工位附近，定时清扫挡板内的金属颗粒，并加强车间内通风，有利于粉尘稀释和扩散，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96m³/a。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

污水处理厂。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内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边角废料和金属屑交由废品商回收清运；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切割液桶交由生产商回收，废切割液和含油金属屑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项目粉尘符合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落实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

4、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7、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

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10、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1、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2、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宏顺隆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摩托车配件 5 万件补办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黄基号

审核日期：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附图 9 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国土证；
-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择 1-2 项目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表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弃物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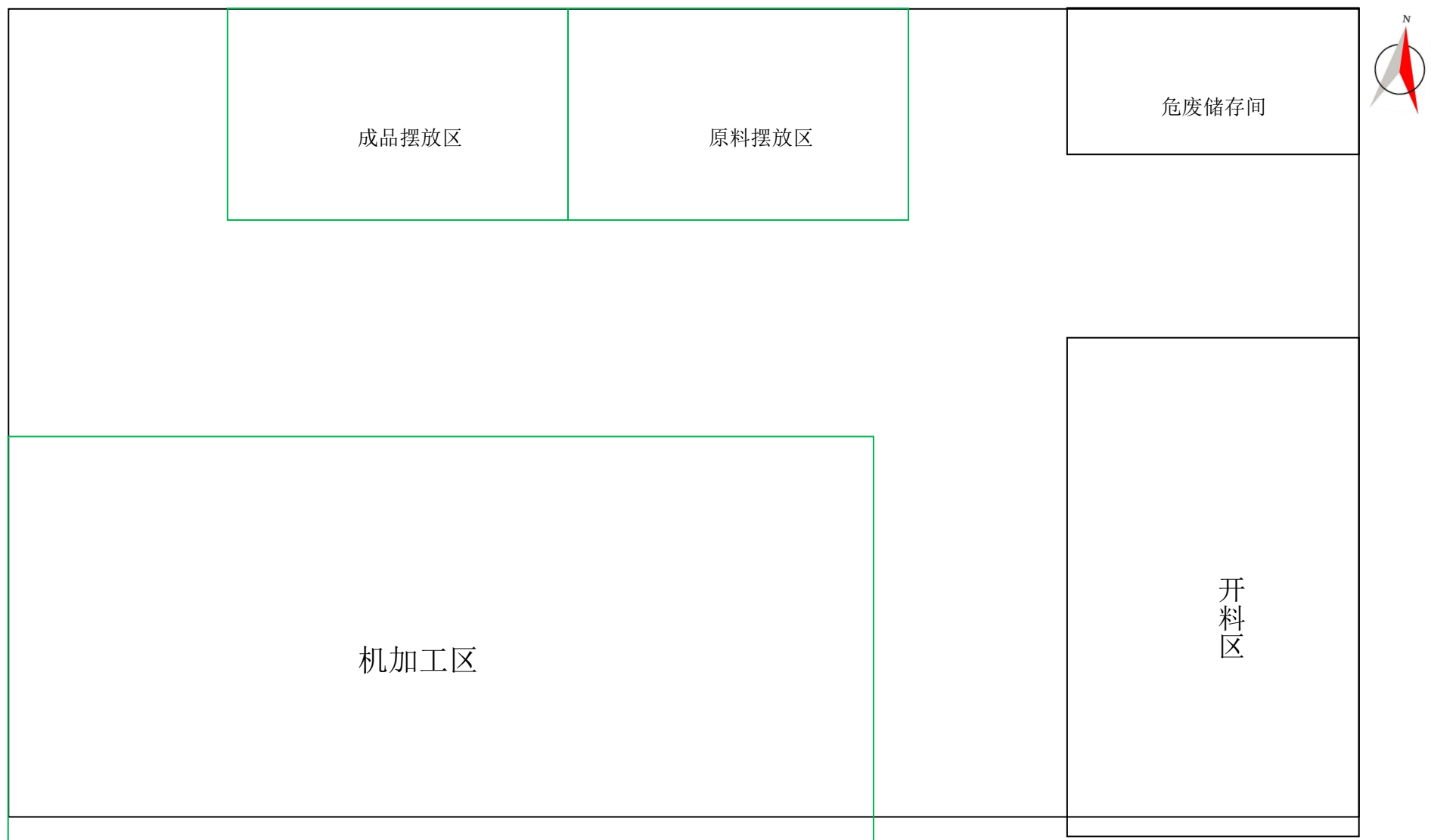
公 章
年 月 日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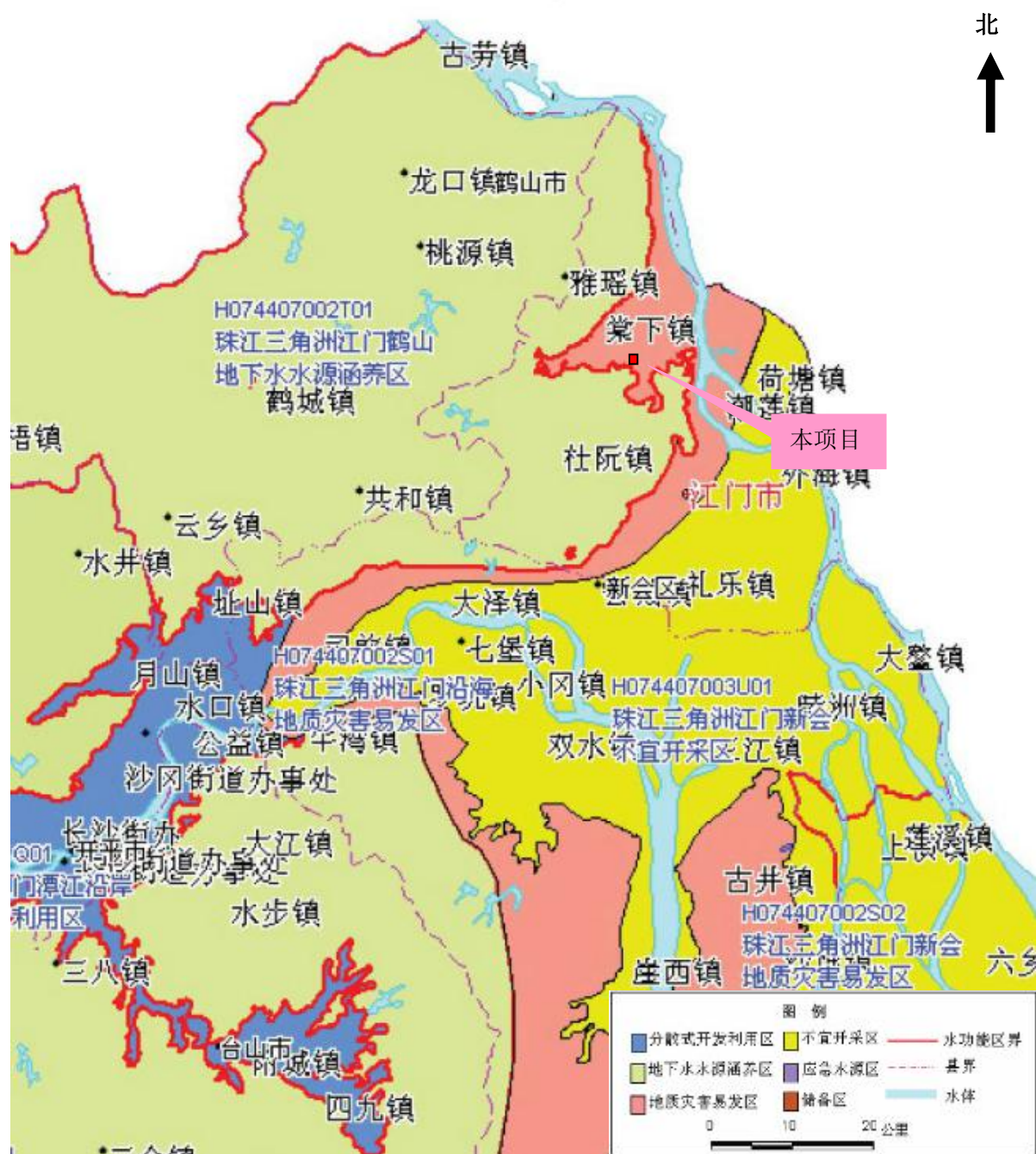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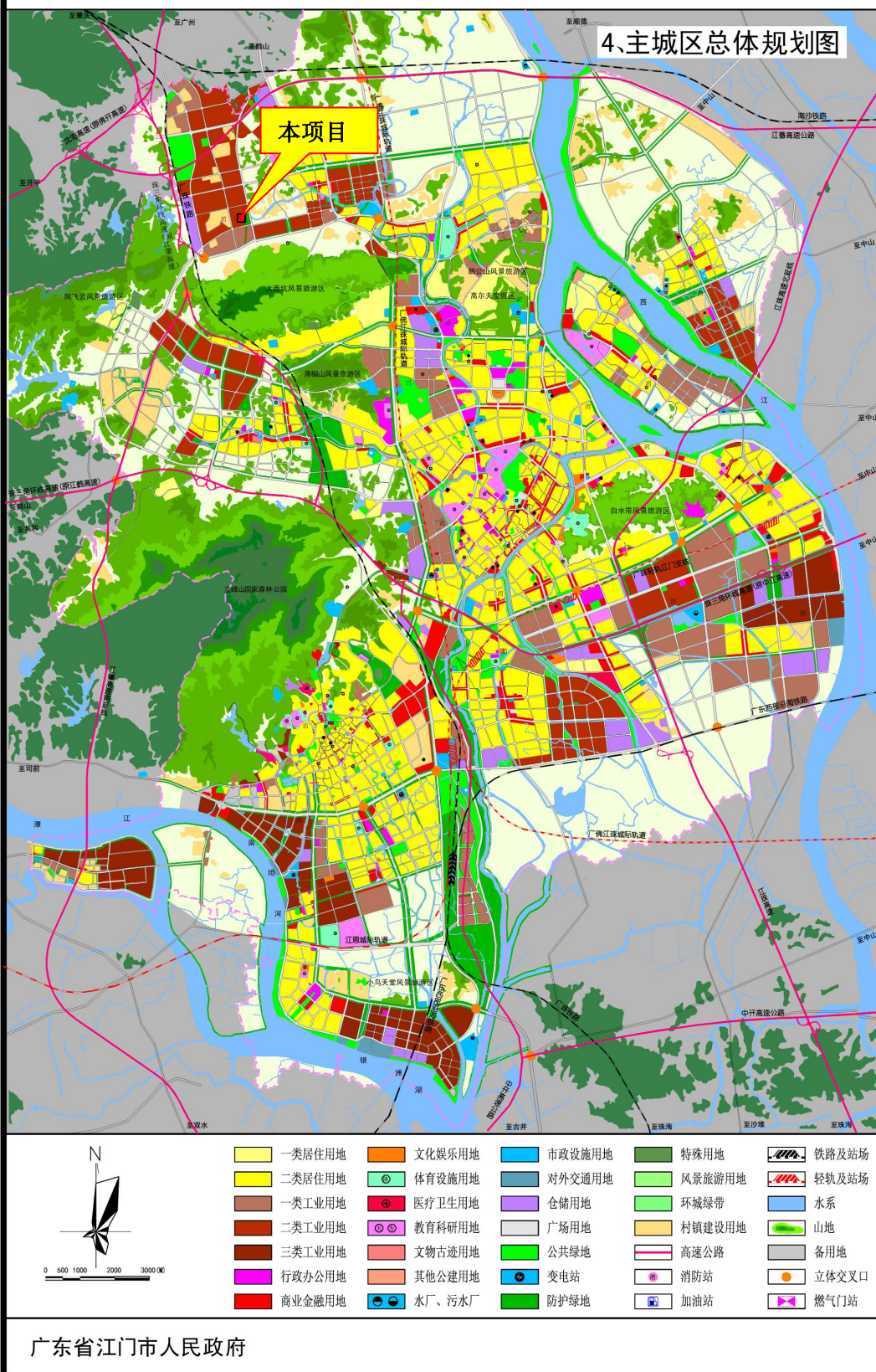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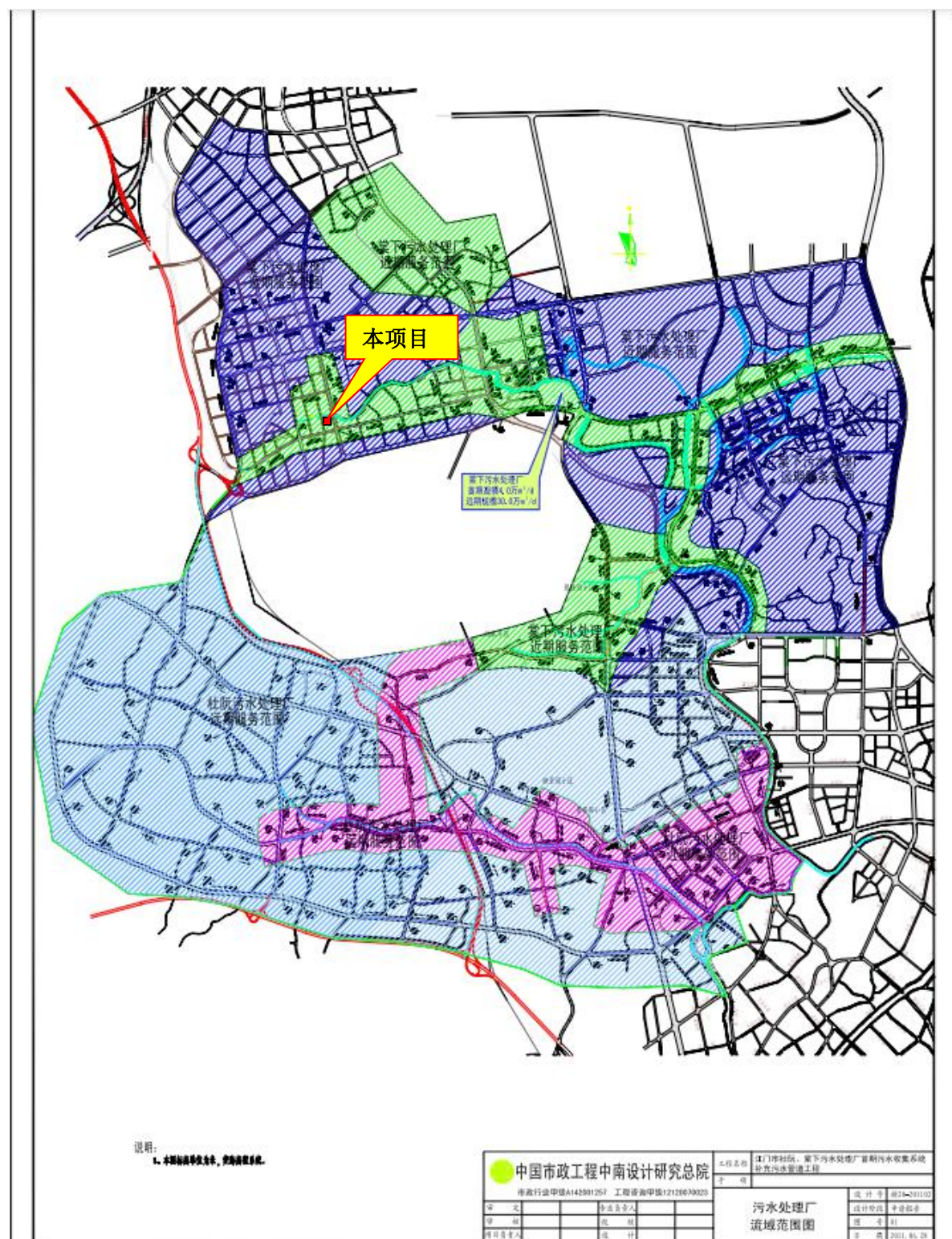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附图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附图9 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WW9YT64	
名 称	江门市宏顺隆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门市棠下镇金桐二路3号3幢
法定代表人	张朝强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7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摩托车、汽车、火车及轮船零配件(不含发动机);生产、加工:机电设备,五金模具,普通机械,工具量具;特种陶瓷制品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用地证明

粤房地权证 江门 字第 0110004119 号

房地产权属人		林巧柔		
身份证明号		330325196208061732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自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		422317	登记时间	2010年2月4日
房屋情况	房屋坐落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二路3号3幢 全部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平房
	建筑面积 (m²)	6192.00	套内建筑面积 (m²)	...
土地情况	地号	...	土地性质	国有
	共用面积 (m²)	...	自用面积 (m²)	...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年 月 日取得 使用年限 年

附 记
土地使用年限至2057年6月27日止

填发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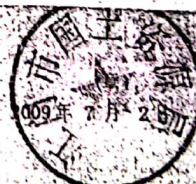
江 国用 (2008) 第 20273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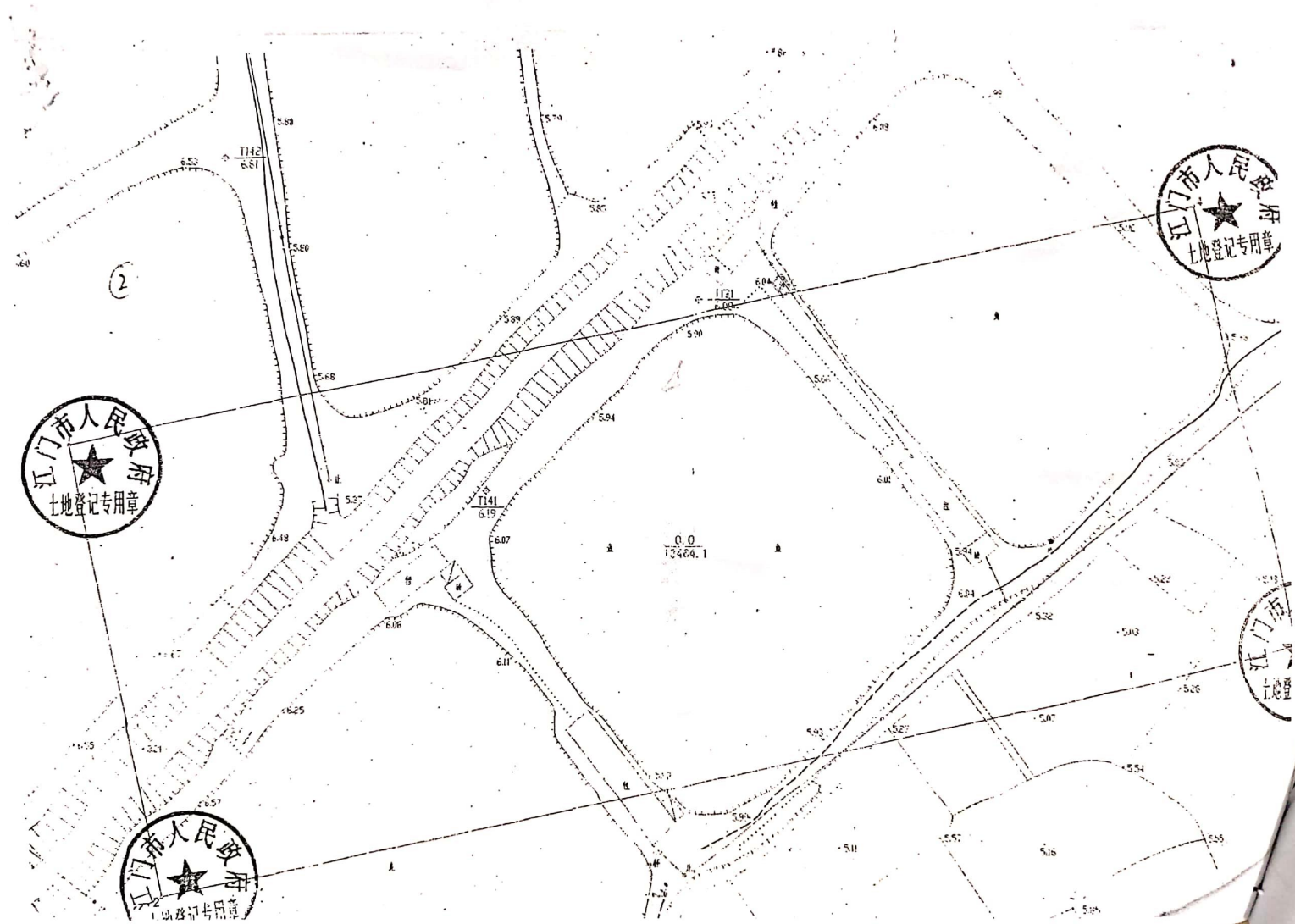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林巧荣		
座 落	江门市棠下镇桐井村安溪浪 (土名) 地段		
地 号	2029780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年6月27日
使用权面积	13464.1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3464.10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表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 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 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 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 0 ☐	EDMS/AEDT ☐		CALPUF F ☐	网格 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 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 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 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 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 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								
注：“ ☐ ”为勾选，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A ☐ ；三级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40%以下 ☐ ；开发量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3)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溶解氧、总磷、LA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排放量核算	(CODcr) (NH3-N)	(0.024) (0.001)		(220) (1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3/s；鱼类繁殖期 () m3/s；其他 ()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排放口)	
		监测因子	()		(pH、CODcr、BOD5、氨氮、溶解氧、总磷、LAS)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cr0.024t/a、NH3-N0.001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宏顺隆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朝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张朝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汽车摩托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汽车摩托车配件5万件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棠下镇金桐二路3号3幢															
	项目建设周期（月）		4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7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0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23298		纬度	22.59338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4.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宏顺隆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朝强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4WW9YT64		技术负责人		张朝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黄芳芳		联系电话		0750-3530113	
	通讯地址		江门市棠下镇金桐二路3号3幢		联系电话		13902885170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办公楼二层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9			0.009	0.009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江门水道							
		COD				0.024			0.024	0.024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磷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⑤